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终止，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保障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持续、有效推进，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董秀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